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或所有人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注意事項 110.10.13 版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業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及所有人檢送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備查作業，本署參酌 102 年 5 月 16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注意事項」內容，並納入歷年輔訪意見、實務運作及現場應變經驗進行修正，以供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運作人所提之應變計畫備查作業參考，爰修訂本注意事項。
- 二、依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案件，請依職權為之。
 - （一）依規定自訂處理期間，並於所定期間內完成備查及通知作業。
 - （二）案件辦理期間需通知補正，請以正式公文書（函或書函）告知運作人。
 - （三）衡酌各轄區內運作場所規模、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及運作條件狀況等情形，得自行訂定表格或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檢核表 - 廠場」（附件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檢核表 - 運送」（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檢核表 - 第三類災害模擬分析」（附件 3）。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研判認定運作人或所有人所提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進行聯合審議，就該運作人所提報應變計畫內容加以討論評析，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事後監督之用。

-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達一萬公噸以上，或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
- （二）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
- （三）運作場所規模、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危害特性、運作條件狀況等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疑慮者。
- （四）運作過程有波及鄰近敏感區域或大範圍區域之虞者。
- （五）可預見事故災情影響層面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六）其他運作過程有涉及社會關切或爭議問題之狀況。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函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時，請於函文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請備查。
- （二）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運作人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
- （三）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如有物質種類之運作異動、製程變更、影響應變作為之貯存方式或容器變更或運作總量變更致依附件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計畫，報請備查。

(四) 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進行填報(網址為<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進行所提報應變計畫內容傳輸及登錄,並完整列印出紙本送請環保局備查。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所為之查核,認為運作人或所有人所報請備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已不合需要應予改善時,得通知該運作人或所有人進行檢討,如有變更,則依規定報請備查。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第二條,將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向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該主管機關請通知該運作人應依規定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依規定公開供民眾查閱,惟應留意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由運作人或所有人檢具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佐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